

证券代码：836620

证券简称：丽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刘卫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、刘行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3、臧少玉先生为公司原董事。

4、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，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7%股份。

5、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，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8%股份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刘卫斌、蔡霞、刘行回避表决；

上述关联董事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关联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回避表决后，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，本次董事会仅就本议案进行讨论，讨论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卫斌	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 丽源大道 1 号	-	-
臧少玉	上海市闵行区青年路 369 弄 32 号 601 室	-	-
刘行	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 丽源大道 1 号	-	-
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党湾镇兴乐路 11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斌
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党湾镇文化路 16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斌

(二)关联关系

- 1、刘卫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- 2、刘行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- 3、臧少玉先生为公司原董事。
- 4、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，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7%股份。
- 5、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，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8%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股东兼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刘卫斌先生，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1,050,000 元，不计利息；公司报告期内共偿还借款 1,150,000.00 元。截止 6 月 30 日，连期初余额公司共应付其个人借款余额为 10,370,648.64 元。

2、公司原董事减少玉先生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1,300,000.00 元，不计利息。连期初余额 22,7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将借款全部偿还完毕。

3、公司董事刘行先生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57,917,000.00 元，不计利息；公司报告期内共偿还借款 26,852,574.29 元，截止 6 月 30 日，连期初余额公司共应付其个人借款余额为 37,416,221.71 元。

4、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内蒙利元”)股东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，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内蒙利元 14,928,618.02 元，按协议支付利息 672,857.46 元；内蒙利元报告期内共偿还其借款 8,004,732.74 元。连期初余额内蒙利元共应付其借款余额为 36,600,000.00 元。

5、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内蒙利元”)股东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，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内蒙利元 29,866,954.66 元，按协议支付利息 711,867.52 元；内蒙利元报告期内共偿还其借款 20,020,784.37 元。连期初余额内蒙利元共应付其借款余额为 37,900,0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卫斌先生，董事原董事臧少玉先生，董事刘行先生借款给企业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、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借款给内蒙利元，收取利息参考本公司银行贷款利率，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的方式进行计算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借入资金，是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所需补充流动资金。以上均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、不断拓展业务渠道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以上均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